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紀毅宏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尤成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沈尤成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文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億參仟零捌拾玖萬玖仟貳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九九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